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制定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根据目前公司的情况，公司暂无融资需求，同时考虑目前信息披露成本较高，公司为进一步专注于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拟于2019年6月6日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1日，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聚丰堂，证券代码：837119）自2019年6月3日上午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9月2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